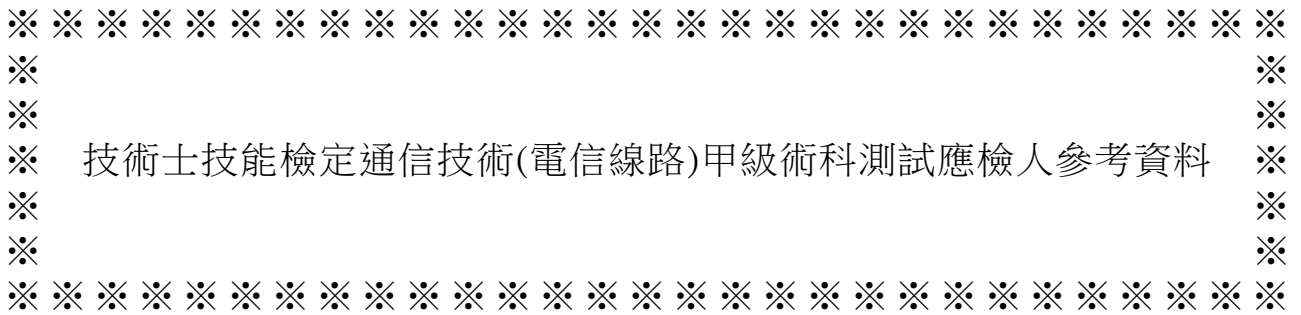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審定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

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甲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目錄

(第二部分)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甲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	1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甲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	2

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甲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本職類甲級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，並依「試題保密」方式命製，測試前不公布試題，各術科測試場地統一於同一時間舉行，測試辦理時間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職類甲級術科測試試題分為二站，每站測試時間 100 分鐘。第一站：電信線路設計、施工與維護（電信線路工程之規劃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相關技能及相關知識）。第二站：電信線路理論。第一、二站總分各為 100 分，成績評定採百分法，**第一站成績須得 5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二站合計總平均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及格。**
- 三、應檢人應按時進場，每站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，不准進場；測試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
- 四、應檢人應自備藍色（或黑色）原子筆（或鋼筆）、修正液（或修正帶）、尺、電子計算器（工程用）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其餘未規定用具一律不得攜帶入場。
- 五、作答時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，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，使用鉛筆作答者，扣該站成績 5 分，使用其它顏色筆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。
- 六、**答案紙上除於指定位置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外，於其他位置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者，該站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- 七、應檢人於測試前詳閱准考證背面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相關規定，並依規定應檢，測試結束後，應將試題及答案紙一併交予監場人員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宜，悉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甲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每一檢定場，每日排定下午測試場次；程序表如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2：20－13：00	應檢人報到	
13：00－13：10	第一站 應檢人入場（第一站預備鈴）	測試時間依試題 規定辦理
13：10－14：50	第一站 測試（100 分鐘）	
14：50－15：30	休息時間	
15：30－15：40	第二站 應檢人入場（第二站預備鈴）	測試時間依試題 規定辦理
15：40－17：20	第二站 測試（100 分鐘）	